

项目编号：HBZB2026-041

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
用队员招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有关磋商：

- 1、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及二次报价。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

六、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磋商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磋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及办法	34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42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人员招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人员招聘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B2026-041

项目名称：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人员招聘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6,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人员招聘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6,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采购负责招聘的人力资源公司，通过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现场复核、体检、心理测试、体能测试、笔试、面试、考察公示、聘用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6,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人员招聘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人员招聘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3) 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4、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磋商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

8、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10、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林业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1号楼5层

联系方式：18829394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4楼5层502号

联系方式：17742352937、029-86100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向梅、曹军军

电话：17742352937、029-86100880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延安市林业局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1号楼5层 联系人: 思云云 联系方式: 188293945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30502号 项目联系人: 任向梅、曹军军 电话: 17742352937、029-86100880
3	项目名称	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队员招聘项目
4	项目编号	HBZB2026-041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864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队员招聘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3）资质：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是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14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5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随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可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2377618990@qq.com邮箱。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相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



		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装订及包 封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版文件应为签章版 PDF 与 WORD 格式）；（评审以网传电子版为准，纸质版文件仅存档/备用）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有序编制页码； 响应文件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 （3）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内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服务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24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3 人；采购人代表：1 人；评审专家：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磋商报价次数、 磋商程序和最	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除



	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磋商程序为：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在中规定的报价时间内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未及时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后果自负。
28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 2、支付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0003265 转账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磋商</th><th>服务磋商</th><th>工程磋商</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5%</td></tr></table>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5%																															
31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32	特别提醒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的规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磋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磋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符合“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会议形式：远程不见面会议（远程解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																																

	3.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务必确保企业资格要求信息合法有效，若相关内容不一致或失效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成交单位若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或违反相关承诺（包括响应函等），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将中标（成交）资格授予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磋商。 5. 在开标供应商签到环节因网络拥堵、系统故障等非自身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签到的，供应商至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与磋商代理机构联系并说明情况，由磋商代理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后才与磋商代理机构联系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不利结果。 6.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登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不利结果。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电脑配置、系统及驱动程序不符合《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的； ②加密CA锁不符合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规定的； ③解密CA锁与生成文件CA锁不一致的； ④上传电子加密文件格式错误的。 7. 其他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8.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采购人：延安市林业局

监督机构：延安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1.3 合格供应商

1.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4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语言文字

1.7.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4) 评审标准及方法；
- (5)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2.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6.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投标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价格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2.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不适用本项目）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

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瑞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 转包与分包

2.7.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真实性原则

3.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1.4 响应文件形式：详见前附表。

3.1.5 备选方案

3.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 5、服务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概况
- 7、响应服务方案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
- 9、供应商承诺书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2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过程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4 最后报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实施过程中，采购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3.3.5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签章版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应采用优盘存储，存储介质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存储介质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

4.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4.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4.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

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4)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 无论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远程解密。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4.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



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5.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本条不适用）

5.2.1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过程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5.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3）由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5）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办法

6.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2.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

（2）填写资格审查表，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6.3 资格审查：



6.3.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仅在本次招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使用。（供应商文件所附网页截图仅供参考，不作为资格判定依据，现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现场查询）。

6.3.2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限制性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资格审查报告：

6.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6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七、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



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同时，将确定成交人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

1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布。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10.4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0003265

汇款备注：_____（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



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其他

12.1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会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12.4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2.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负责招聘的人力资源公司，通过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现场复核、体检、心理测试、体能测试、笔试、面试、考察公示、聘用等。

二、服务内容

- 1、协助采购人编制招聘公告、岗位条件；
- 2、搭建报名渠道，受理报名、资格初审、现场复核；
- 3、组织考生体能测试、笔试、面试；
- 4、组织体检、心理测试（考生体检、心理测试费用考生自理）；
- 5、配合采购人开展考察；
- 6、组织拟录用人员公示；
- 7、招聘资料归集整理、移交采购人；
- 8、招聘全过程咨询答疑、信访投诉处置。

三、绩效要求

- 1、完成招聘森林草原消防编外人员190名；
- 2、聘用人员与岗位匹配度 $\geq 95\%$ ；用人单位满意度 $\geq 95\%$ ；须做好全流程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信息保密工作，在招聘实施周期内不得发生重大舆情事件、考试安全事故。
绩效扣罚：①岗位匹配度 $< 95\%$ ，每低1个百分点扣合同总金额1%；②用人单位整体满意度低于95%，每低1个百分点扣合同总金额1%；③发生考试安全事故、重大舆情、考生信息泄密事件，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执行，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终止合同并追责；
- 3、用人单位满意度 $\geq 95\%$ ；
- 4、须做好全流程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信息保密工作，在本次森林草原消防编外队员 190 名招聘全部实施周期内，不得发生重大舆情事件、考试安全事故。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 2、若遇体检、考察环节考生放弃、补录等情形，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补招相关招聘服务，补招服务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费。全部招聘档案资料移交完成之日，视为本项目服务工作全部结束。
- 3、服务团队人员要求：（1）供应商须组建专项项目服务团队，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全面统筹本次招聘全流程工作；配备报名、考务、体能测试、舆情应急、档案管理等专



职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全程跟进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2）项目团队人员须熟悉事业单位 / 编外人员招聘政策、考务组织流程，具备大型招聘项目组织经验；所有考务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4、保密要求（1）供应商及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对招聘过程中考生个人信息、报名资料、试题、成绩、考察材料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严禁擅自采集、泄露、传播、出售考生信息。（2）招聘工作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留存考生身份证、报名表、成绩表等原始资料电子档及复印件，全部纸质资料、原始台账整理移交采购人，涉密电子数据按要求销毁，不得私自备份。如发生信息泄露，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终止合同并追责。

5、成果交付要求（1）阶段性成果：招聘公告、报名汇总表、资格审核台账、体能测试/笔试/面试成绩册、体检名单、考察配合资料、公示材料等，按采购人节点要求及时提交电子版 + 纸质盖章版。（2）最终交付：招聘全套档案（按采购人要求分人员、分单位组卷）、项目工作总结、全套过程影像及台账资料，完成资料移交签字手续。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拟定磋商结果；

（7）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工作程序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3) 磋商；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表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后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3. 其他情形

3.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
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3、磋商

4.3.1 磋商方式：

4.3.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4.3.1.2 磋商小组线上发起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注：未按要求完成二次报价的为无效供应商。

4.4、最后报价

4.4.1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备注：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

		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同类业绩)	15分 (客观)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机关事业单位招聘组织服务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合同复印件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同类项目仅指机关事业单位招聘组织服务项目，单纯劳务派遣、人员外包项目不计入本项业绩。仅提供合同零散扫描件、缺少关键页面本项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客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自2023 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若所提交的业绩合同中未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信息，须另行提交由该业绩项目业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履约证明或评价报告，证明文件中应清晰地载明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
项目专职团队成员	10分 (客观)	1、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提供成员人力资源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称证等能够证明的佐证材料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须提供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名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已在第 1 项计分的人员，不得重复参与本项计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客观)	1. 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须结合本项目190名招录人员分属劳山、桥北、桥山、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5个用人单位特点），内容包括： ①消防岗位背景核查承诺； ②考生服务与投诉处理机制承诺； ③信息保密承诺与到岗时限承诺； 2. 赋分标准 每提供1小项承诺得2分，满分6分。
功能分区配置	13分 (客观)	1.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地，具备独立面试室、考生候考区域；提供①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②场地实景照片；全部齐全得5分；缺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本小项0分。 2. 场地具备独立理论宣讲区域，提供场地平面示意图、实景照片，全部齐全得5分；缺任意一项材料本小项0分。 2. 场地设置独立考务办公及资料保密存放区域，实现考务工作区域与考生生活区域物理隔离；提供场地平面示意图或实景照片，全部齐全得3分；缺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本小项0分。
招聘总体实施方案	30分 (主观)	1. 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招聘总体实施方案（方案须结合本项目190名招录人员分属劳山、桥北、桥山、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5个用人单位特点），内容包括： ①项目总体方案； ②招聘渠道； ③线上线下报名组织收集； ④资格初审及现场复核； ⑤体能测试组织； ⑥笔试、面试组织； ⑦体检及心理测试组织； ⑧人员筛选和人员输送流程； ⑨拟录用人员公示； ⑩保密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赋分标准 赋分标准（满分30分）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每小项满分3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交付及时限保障	10分 (主观)	1. 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交付及时限保障（须结合本项目190名招录人员分属劳山、桥北、桥山、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5个用人单位特点），内容包含： ①储备人才库建设方案； ②人员流失替补机制； ③超时预警等保障措施； ④风险防控、不合格人员剔除方案； ⑤资料归档整理移交；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赋分标准 赋分标准（满分10分） 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七、打分与汇总



1. 磋商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 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 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2. 得分汇总

-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磋商小组或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队员招聘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鉴 于

一、甲方经延安市财政部门批准，就“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队员招聘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乙方为该项目依法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及成交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

三、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备组织实施本次公开招聘全流程服务的专业能力；

四、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平等协商，就本项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队员招聘项目。

1.2 服务地点：延安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劳山、桥北、桥山、黄龙山四个国有林管理局及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辖区）。

1.3 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编外聘用队员招聘组织实施服务”，即由乙方受托组织完成本次公开招聘的全流程服务工作。

1.4 招聘规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队员共190名，其中：

- （1）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森林消防队40名；
- （2）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森林消防队40名；
- （3）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森林消防队40名；
- （4）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森林消防队40名；
- （5）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森林消防队30名。

1.5 合同性质特别约定：本合同为招聘组织服务合同，不属于劳务派遣合同，亦不属于劳务外包合同。乙方仅负责招聘工作的全流程组织实施，录用人员的用工手续、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及日常管理，均由甲方所属各用人单位依法直接办理和承担，乙方不与任何报考人员或录用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事实用工关系。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下列全部服务内容：

- （1）协助甲方编制招聘公告及岗位条件，经甲方书面审定后发布；
- （2）搭建并运行网上报名渠道，组织报名受理、资格初审及现场资格复核；
- （3）组织实施体检、心理测试（相关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并负责结果收集、核验与汇总；
- （4）组织实施体能测试、笔试、面试等考试考核环节，包括场地落实、考务组织、试卷命制与保密、考官与监考人员安排、成绩统计与公示；



- (5) 协助甲方开展考察工作，包括考察材料收集、背景核实与考察报告出具；
- (6) 组织拟录用人员公示，配合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答复；
- (7) 负责全部招聘工作资料的归集、整理、建档，并按约定完成资料移交；
- (8) 负责招聘全过程的咨询答疑、信访投诉受理与舆情应急处置。

2.2 招聘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不得设置与岗位无关的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歧视或排斥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

(2)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本次招聘工作的人员，与报考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试题、评分标准、考官名单、成绩数据、报考人员个人信息等均属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4) 严格执行考试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试卷保管、考场秩序、医疗保障、消防安全等各项措施，确保不发生考试安全事故；

(5) 全部招聘环节应当全程留痕，形成完整可追溯的工作档案。

2.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细化的《招聘工作实施方案》（含岗位分配、时间进度计划、考务组织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据此执行。各环节具体执行时间节点以该实施方案为准。

2.4 本项目补充录用（补录）工作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乙方应当继续提供补录组织实施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节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包括190名人员招聘完成、拟录用人员公示结束、全部工作档案移交完毕。

3.2 进度节点安排（计划）：

序号	工作阶段	计划完成时间	主要交付成果
----	------	--------	--------



1	实施方案报审、招聘公告发布		招聘工作实施方案、招聘公告（经甲方审定发布）
2	报名、资格初审、现场复核		报名统计表、资格审查结果汇总表
3	体检、心理测试、考察		各环节实施方案、成绩汇总表、成绩公示材料
4	体能测试、笔试、面试		体检汇总表、心理测试结果、考察报告
5	拟录用人员公示及异议处理		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
6	档案归集移交、服务总结		全部工作档案、服务总结报告

3.3 上述进度节点为计划节点，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条件确定延迟、审定公告延迟、考场场地提供延迟等）或不可抗力导致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在事由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团队要求

4.1 乙方应当为本项目设立专门服务团队，并指定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条件，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质量控制和沟通协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4.2 乙方应当配备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管理、考务组织、体能测试、舆情应急、档案管理等岗位人员。

4.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更换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报甲方，并提供继任人员的资历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继任人员的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

4.4 乙方项目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失职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4.5 乙方项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及工伤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



5.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分阶段交付服务成果，交付成果包括：

(1) 阶段性成果：招聘工作实施方案、招聘公告、各环节实施方案、报名与资格审查结果、考试成绩汇总与公示材料、体检与心理测试结果、考察报告、拟录用人员公示材料、异议（投诉）处理记录等；

(2) 最终成果：190名人员招聘完成的确认材料、全部招聘工作档案（纸质及电子版）、《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数据资料移交及销毁确认书》。

5.2 交付方式：阶段性成果以书面文件形式交付，并经甲方项目联系人签收；最终成果应当一次性完整交付，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同步移交。

5.3 验收：各阶段服务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成果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4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阶段成果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5.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指明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整改、补充或重新组织相应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处理。

第六条 绩效目标与考核

6.1 乙方服务应当达到下列绩效目标：

- (1) 完成公开招聘190名编外聘用队员；
- (2) 岗位匹配度不低于95%（以甲方认定为准）；
- (3) 用人单位满意度不低于95%；
- (4) 不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和考试安全事故。

6.2 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三《项目绩效考核表》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以招聘工作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组织，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6.3 考核结果的应用：

(1)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考核结果记入乙方履约记录；



(2)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2.4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并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6.4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岗位条件、未及时审定相关材料、未提供必要保障等原因, 致使绩效目标未能实现的, 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不作为认定乙方履约不合格的依据。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以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为准。

7.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差旅交通、场地租用、设备器材、资料印制、考务组织、试卷命制、专家劳务、平台使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7.3 下列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由相关方依法另行承担:

(1) 报考人员的体检费、心理测试费, 由报考人员自理;

(2) 录用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相关用工成本, 由甲方所属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

(3) 本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7.4 本合同为补充录用(补录)工作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5 乙方履约过程中, 因甲方书面确认增加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或延长服务期限的, 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 明确增加的工作内容及相应价款, 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八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

8.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付款延误, 甲方不承担责任。



8.2 付款分三期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支付金额（按成交价计算）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招聘工作实施方案》、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40%	合同总价×40%
第二期	完成报名、资格审查、体检、心理测试、体能测试、笔试、面试、考察及拟录用人员公示，相应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50%	合同总价×50%
第三期	190名人员招聘全部完成、全部工作档案移交验收合格、绩效考核完成且结论为合格（含）以上、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10%	合同总价×10%

8.3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当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相应阶段《成果交付验收单》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资料齐全且符合约定的，甲方按8.2款约定支付。

8.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的规定，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纾困相关政策，甲方对本合同实行预付款制度；本合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40%。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或者无需预付款的，从其约定。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0.5%（即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该标准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五条关于逾期利息的规定。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乙方提交资料不齐或票据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计入甲方逾期期间。

8.6 乙方应当在收取合同价款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9.2 甲方负责确定招聘岗位设置及岗位条件，审定招聘公告及各类对外发布材料，审定体能测试、笔试、面试的合格标准与考试内容范围。



9.3 甲方负责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磋商（评审）小组，负责拟录用人员的最终审批与录用决定。

9.4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提供招聘工作所需的岗位信息、单位信息、政策依据等基础资料，及时审定乙方提交的方案与材料，协调所属用人单位配合开展考察及用工手续办理。

9.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9.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不得干预乙方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的考务工作。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合同价款，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条件与协助。

10.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的要求，配备合格的服务团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0.3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招聘程序和纪律，保证招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10.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报考人员个人信息，并按照本合同附件一《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

10.5 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其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承担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

10.6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招聘过程中的咨询、信访和投诉事项，重大事项应当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依法答复和处理。

10.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10.9 乙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按要求完成资料移交，并按附件一《保密协议》的约定完成剩余资料的安全销毁。



第十一条 履约保障

1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履约承诺书》，就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人员配备、保密义务等事项作出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试题、评分标准、考官名单、成绩数据或报考人员个人信息的，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2.3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部分的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2.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就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要求赔偿。

12.5 乙方在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泄露信息、串通舞弊、违规操作，或与报考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要求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以他人名义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2.7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本合同第8.5款承担违约责任。

12.8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3.1 乙方应当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具体保密范围、保密要求、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保密协议》。

13.2 附件一《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

1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方案、试题、考务资料、统计分析数据、工作档案、总结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数据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或数据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许可使用。

14.3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处理报考人员个人信息，落实分级分类保护、最小必要和访问控制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14.4 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依法履行报告和告知义务。

第十五条 廉洁自律与反商业贿赂

15.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输送利益。

1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报考人员串通、不得为报考人员弄虚作假提供便利、不得违规透露考试信息。

15.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12.5款追究其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事由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6.2 不可抗力事由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当及时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处理，相应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16.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价款。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7.1 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合同价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绩效目标等）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变更内容涉及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并备案。

17.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1）乙方逾期完成服务超过30日；
-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廉洁自律义务；
- （3）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
- （4）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串通舞弊行为；
- （5）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丧失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法定资质。

17.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服务，并按甲方要求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工作档案及全部相关资料；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价款。乙方存在过错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3) 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招聘工作实施方案》。

19.2 上述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优先适用：本合同及附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成交通知书》。

19.3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服务内容与交付清单

附件三：项目绩效考核表

1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9.5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按需另行制作。

19.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人员招聘项目服务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鉴 于

甲方就“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人员招聘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招聘组织实施服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将接触、知悉或持有甲方的工作秘密、考务秘密以及报考人员的个人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信息安全，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知悉、接触、获取的下列信息：

（1）考务秘密信息：招聘工作方案、时间安排、体能测试标准与项目、笔试试卷、试题及答案、评分标准、面试题库与评分细则、考官及监考人员名单、考场安排等；

（2）结果信息：报名人员名单、资格审查结果、各环节考试成绩与排名、体检与心理测试结果、考察材料与考察报告、拟录用人员名单及公示前的任何信息；

（3）个人信息：报考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照片、生物识别信息以及其他可识别到特定自然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医疗健康信息等）；

（4）甲方工作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未公开的决策信息、其他不宜公开的工作信息；



(5) 其他信息：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或未公开，或者按信息性质应当保密的信息。

1.2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 (2) 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且已由甲方或者有权机关依法公开；
- (3) 乙方在接触甲方信息之前已合法持有的、且无保密义务约束的信息；
-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有关机关报告、披露的信息，但乙方应当在披露前书面告知甲方（法律禁止告知的除外）。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当以善意管理人的谨慎标准，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者被不当使用。

2.2 乙方应当遵守下列具体义务：

(1) 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仅限于因履行合同必需的项目人员，并实行最小必要原则；乙方应当与全体项目人员签订书面保密承诺，明确其保密责任，并将名单及承诺副本报甲方备案；

(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企业、合作伙伴、媒体、网络平台等）提供、披露、告知保密信息；

(3)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其他不当目的；

(4) 不得在互联网、自媒体、社交平台、公共场合发布、讨论、评价涉及本次招聘的具体信息；

(5) 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扫描、拍照、录音、录像、截屏等超出履约需要的操作；因履约需要的，操作记录应当留存备查并在服务结束后一并移交甲方；

(6) 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任何报考人员提供考试便利或者不正当帮助；

(7) 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或者存在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不迟于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8) 按甲方要求配合开展保密检查、审计和整改。



2.3 乙方应当在试卷命制、印制、运送、保管、分发、回收、评卷等各环节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实行双人保管、登记备案、专柜（专室）存放制度。试卷启用前应当处于密封状态。

2.4 乙方应当对承载保密信息的系统、设备、存储介质设置访问控制，实行专人负责、权限分级管理，禁止在非项目专用的设备上存储保密信息。

2.5 乙方项目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当在人员离岗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收回其全部资料和访问权限，并办理书面交接。

第三条 个人信息的特殊保护

3.1 乙方处理报考人员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限于实现本合同服务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不得超范围处理。

3.2 乙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医疗健康信息等），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3.3 乙方应当依法保障报考人员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权、更正补充权、删除权等个人信息权利。报考人员向乙方行使上述权利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转交甲方并按甲方意见处理。

3.4 乙方不得将报考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他业务开发、电话营销、名单推送等用途。

3.5 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载明发生的事件、时间、地点、原因、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与规模、可能造成的危害、已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可采取的减轻危害措施等，配合甲方依法履行报告和告知义务。

第四条 资料的移交与销毁

4.1 服务结束后15日内，乙方应当将全部工作档案、资料（含纸质件与电子件）一次性完整移交甲方，并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由双方项目联系人签字确认。

4.2 乙方不得留存任何报考人员的原始资料，全部资料移交完毕后10日内，乙方应当对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剩余资料（含电子数据、缓存数据、临时文件、复印件、草稿、工作笔记等）进行彻底销毁，删除并确保不可恢复。



4.3 销毁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数据资料移交及销毁确认书》，载明销毁的资料范围、销毁方式、销毁时间、实施人员及监督人员，并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留存。

4.4 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要求必须留存资料的，乙方应当在移交和销毁申请中说明留存的文件名称、依据、留存期限和保管措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留存，并仅在法定留存期限内保存，期限届满后立即销毁。

4.5 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留存资料的，乙方仍应对该资料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保密期限

5.1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解除、终止或被认定无效而免除。

5.2 涉及考务秘密、个人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直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

5.3 乙方项目人员的保密义务与乙方承担的义务相同，不因其离职、岗位变动而免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保密信息的，应当按服务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报考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处理个人信息，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除承担前款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6.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为《延安市林业局市直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编外聘用人员招聘项目服务合同》附件一，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主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采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服务内容与交付清单

序号	服务环节	服务内容要点	交付成果	交付时间
1	方案编制与公告发布	协助编制招聘公告与岗位条件；制定实施方案、考务方案与应急预案	①招聘工作实施方案；②招聘公告；③应急处置预案	
2	报名与资格审查	搭建网上报名渠道；受理报名；资格初审；组织现场资格复审	①报名统计表；②资格初审结果汇总表；③现场复核记录	
3	体能测试	编制测试方案；落实场地器材；组织测试并记录成绩	①体能测试实施方案；②成绩记录表及汇总表	
4	体检与心理测试	组织体检与心理测试；收集核验结果	①体检结果汇总表；②心理测试结果汇总表	
5	笔试	试卷命制与保密印制；考场编排；组织考试、监考、评卷与登分	①笔试实施方案；②笔试试卷及评分标准；③成绩汇总表	
6	面试	编制面试方案与评分细则；组织考官；组织实施面试与成绩统计	①面试实施方案；②面试成绩汇总表；③面试工作记录	
7	成绩公示	汇总各环节成绩，协助甲方组织成绩公示与异议处理	①成绩公示材料；②异议处理记录	
8	考察	配合甲方开展考察；收集考察材料；出具考察报告	①考察材料；②考察报告	
9	拟录用人员公示	组织拟录用人员公示；配合处理公示期间异议	①公示材料；②异议处理记录	
10	咨询与投诉处置	全流程咨询答疑；信访投诉受理与处置；舆情监测与应急响应	①咨询答复记录；②投诉处置台账；③舆情应对记录	
11	档案归集与移交	归集整理全部招聘工作档案；纸质与电子同步移交；资料销毁	①全部工作档案；②资料移交清单；③数据资料移交及销毁确认书	
12	项目总结	编制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配合绩效考核	①项目实施总结报告；②绩效考核配合材料	
13	补充录用服务	配合开展补录组织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补录组织工作记录及结果材料	



附件三

项目绩效考核表

考核对象（乙方）：_____

考核期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标准	分值	考核评分
1	招聘任务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190名编外聘用队员招聘，且各用人单位名额分配（劳山40、桥北40、桥山40、黄龙山40、森林公园30）全部落实。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少完成1名扣1分，扣完为止。	30	
2	岗位匹配度	岗位匹配度不低于95%（以甲方认定为标准）。达到95%以上得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5	
3	用人单位满意度	劳山、桥北、桥山、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及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五家单位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5%。达到得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5分。	15	
4	程序规范性	报考条件设置合规；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考察、公示各环节程序完整、留痕齐全、档案规范。存在程序瑕疵的，每发现1处扣2分。	15	
5	服务期限与进度	各阶段工作按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无逾期情形。逾期1次扣3分；经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不计。	10	
6	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	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发生试题泄露、信息外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发生1次即本项不得分，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10	
7	信访投诉与舆情处置	咨询答复及时准确；信访投诉按时处置率100%；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发生重大舆情的，本项不得分。	5	
	合 计		100	

考核等级：优秀（90分及以上）☐ 合格（70—89分）☐ 不合格（70分以下）☐

考核意见：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 2.2 费用组成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概况
- 七、响应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且编制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我公司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2.2 费用组成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 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11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附件1）；

(3) 资质：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附件2）；

(8) 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3）；

(9)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本磋商文件所附网页截图仅供参考，不作为资格判定依据，现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验）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附件4）；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件5）；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附件6）。



附件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_____；

（2）供应商被谁控股：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与本次磋商响应活动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磋商。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提供空表即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提供空表即可）；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illegible]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后附企业相关证书；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响应服务方案

说明：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评审办法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后附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岗位	职称	备注

注：以上表格各供应商可自行扩充，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人员佐证材料。



附件3：业绩一览表（业绩参考此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					

注：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



九、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 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